

## 1980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CCW)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将国际人道法的一般性习惯规则适用于特定武器。这两条习惯规则分别是：(1) 禁止使用不分皂白性质的武器和(2)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不必要痛苦或过分伤害性质的武器。《公约》由一个框架文件和五个规制特定类型武器的单独议定书组成。尽管《公约》对可引发人道问题的特定武器进行了详细规定，但它并未减轻各缔约国应避免使用《公约》未涉及之武器的义务，使用此类武器仍然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习惯规则。

### 《常规武器公约》

《公约》设法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中武器使用的影响，并保护战斗员免受相对于实现合法军事目标而言不必要的痛苦。

《公约》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可根据新武器的发展或作战行为的变化加以扩充。1980年缔约时，《公约》包含三个《议定书》(议定书一至三)。此后，各缔约国分别于1995年(《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四》)和2003年(《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五》)通过了新的议定书。

《公约》的适用范围也相应拓宽，从而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

《公约》的三个《议定书》在1980年获得通过时，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然而，1996年在第一届缔约国审查会议上，(关于地雷、诱雷和其他

装置的)《议定书二》经修正后也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同样，2001年第二届缔约国审查会议将其余现行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也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现在，《公约》的规则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局势。

尽管《常规武器公约》中的大部分规则调整武装冲突期间的行为，但它也规定了实际敌对行动结束后的行为。特别是，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二》和《议定书五》均要求冲突各方在冲突后采取具体措施，以减少由地雷、诱雷和其他形式未爆炸和被弃置的弹药所带来的危险。

### 《议定书一》：无法检测的碎片

《议定书一》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其

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武器。现在，使用这种武器被定义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ICC)(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8目和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7目)项下的战争罪。

### 《议定书二》：地雷、诱雷和其他装置

1996年修正的《议定书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诱杀装置和某些其他爆炸性装置。具体定义如下(第2条)：

-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主要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杀伤人员地雷受到了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进一步规范，该公约禁止其缔约

国使用、生产、存储和转让此种武器)；

- **诱杀装置**：是指设计或改装旨在致死或致伤，而且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无害的物体（例如开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的装置；
-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以致死或致伤为目的、用人工或遥控方式致动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致动的包括简易爆炸性装置在内的弹药和装置。

尽管该议定书未对反车辆地雷加以界定，但是其中的一般规则（第3条）和第6条第3款的一条特殊规则均对此种地雷加以规制。

#### **一般规则**

禁止下列行为：

- 使用具有引起不必要痛苦或过分伤害性质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第3条第3款）；
- 使用设计成一旦被探雷器探测到就会引爆的这些武器（第3条第5款）；
- 直接针对平民或平民物体所使用的武器（第3条第7款）；
- 不分皂白地使用这些武器（第3条第8款）。

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冲突各方必须：

- 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后移除它们（第3条第2款和第10条）；
- 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免受它们的影响（第3条第10款）；
- 就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这些武器的任何布设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第3条第11款）；
- 记录这些武器的所在位置（第9条）；
- 采取措施以保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组织的特派团免受这些武器的影响（第12条）。

#### **特别规则**

##### **(1) 地雷**

- 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必须是使用现有普通探雷器可探测到的（第4条和《技术附件》）。
-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必须装有《技术附件》中规定的自毁和自失能装置，除非（第5条）：
  - (a) 它们被布设于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从而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以及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其清除。

- **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必须符合有关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第6条第2款）。
- **遥布反车辆地雷**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能装置，并具有一种后备自失能特征（第6条第3款）。
- 不能转让受本议定书禁止的地雷。不向除国家以外的机构转让地雷，禁止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国同意适用本议定书（第8条）。

##### **(2) 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不能（第7条）：

- 采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体的形式；
- 在未进行交战的平民集聚区内使用；
- 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公认的保护性标志或徽章；病者、伤者或死者；医疗设备；玩具；食品或历史古迹。

依据其一般义务，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第14条）。

### 《议定书三》：燃烧武器

燃烧武器是指主要被设计用于通过火焰或热力作用，引起目的物燃烧或人员烧伤的那些武器，例如凝固汽油弹和火焰喷射器（第1条）。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还禁止以空投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地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

最后，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隐藏战斗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第2条）。

### 《议定书四》：激光致盲武器

《议定书四》禁止使用专门设计以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并禁止向任何缔约国或非国家团体转让此种武器（第1条）。

在使用激光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造成永久失明。这些预防措施应包括对武装部队的培训和其他切实措施（第2条）。

现在，使用专门设计以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激光武器被定义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9目和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8目）项下的战争罪。

### 《议定书五》：战争遗留爆炸物

《议定书五》要求冲突各方采取措施以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危险。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指已使用或发射的应爆炸而未爆炸的爆炸性武器（即未爆炸武器）和被遗留在战场上的爆炸性武器（即被弃置的武器）。此种武器包括炮弹、迫击炮弹、手榴弹、子弹药和其他类似武器。该议定书不适用于修正后的《议定书二》所涵盖的武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该议定书要求武装冲突的每一方：

- 在冲突过后标示并清除其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第3条第2款）；
- 提供技术、物资和资金援助，以便移除因其行动而遗留下来的，不在其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可向该区域的控制方直接提供援助，或通过诸如联合国、国际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等第三方提供援助（第3条第1款）。
- 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此种预防措施包括竖立栅栏、监视受战争遗留

爆炸物影响的区域、示警和开展危险性教育（第5条）；

- 记录有关其武装部队所使用的爆炸性武器的资料，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后，与冲突其他各方以及参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工作或警示平民这些装置危险性项目的组织分享相关资料（第4条）。

除冲突各方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外，所有缔约国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必须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标示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危险性教育、照顾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并开展社会经济项目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议定书五》中规定的义务并不是绝对的。然而，它们为迅速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提供了一个清晰且一致认可的框架，如能诚信地履行义务，就能成功地解决这一问题。

尽管本议定书中的规则只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冲突，但是在成为缔约方时已经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有权向其他缔约国“寻求及接受”来自其他缔约国的“援助”，从而解决其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与此同时，有能力的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援助，以帮助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缔约国减少此类武器造成的威胁。

### 审查与实施机制

缔约国每年召开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状况和实施情况。此外，还会召开一些例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以帮助进一步实施这些公约，并且还会考虑一些在《常规武器公约》调整框架下的新问题，例如反车辆地雷、集束弹药和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2006年，缔约国所建立的“遵守机制”使得各缔约国可以在必要时就遵守问题召开会议。它还要求各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并惩治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为，包括根据《公约》的要求对其武装部队下达命令。该机制还建立了一个专家库，为各缔约国就与其《公约》规定之义务有关的问题提供援助。

2009年，各缔约国决定设立实施支持股担任所有《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秘书处，并为各缔约国实施公约提供支持。

2018年8月